

绵阳市涪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绵涪发改固〔2025〕44号

绵阳市涪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杨家镇绵遂内铁路拆迁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绵阳市涪城区杨家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审批杨家镇绵遂内铁路拆迁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绵涪杨府函〔2025〕73号）有关资料收悉。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编码：2502-510703-04-01-452584。根据区政府七届第106次常务会议精神，区发展和改革局原则同意经专家组审核通过的《杨家镇绵遂内铁路拆迁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本），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杨家镇绵遂内铁路拆迁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二、项目单位

绵阳市涪城区杨家镇人民政府。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共计统规联建 3 个安置点，规划占地总面积 51.555 亩（其中朵朵树村 4 组 10.29 亩、回龙寺村 2 组 11.025 亩、回龙寺村 6 组 30.24 亩），主要建设场坪、道路、给排水、电力、绿化工程以及其他配套基础附属设施。

四、建设地址

涪城区杨家乡。

五、建设性质

新建。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估算总投资 1909.10 万元，资金来源为绵遂内铁路项目专项资金。

七、项目建设期限

6 个月。

八、招投标意见

项目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本核准意见依法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九、其他事项

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并按照规定办理。

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本批复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区发展和改革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本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区发展和改革局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批复文件在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项目在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本批复文件不再有时间限制，是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竣工和运行等相关手续的重要依据。

请你单位按照本批复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要求，督促抓紧完善项目前期工作，促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同时，请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及规范，切实加强项目质量与安全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和建设规模，切实发挥投资效益。

附件：绵阳市涪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招标核准意见

绵阳市涪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8月5日



绵阳市涪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8 月 5 日印

绵阳市涪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 杨家镇绵遂内铁路拆迁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招 标 范 围		招 标 组 织 形 式		招 标 方 式		备 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设计							若单项合同金额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应当委托招标、公开招标
施 工	√			√	√		
监 理							
重要设备和材料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说明：

一、招标范围：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及材料若达到必须招标标准的应当全部招标，附属工程应同主体工程一并招标，若未达到必须招标标准的，项目单位按照区人民政府相关规定实施采购。必须招标标准严格执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6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 号）的规定。

二、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人严格执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四川省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川发改招管〔2018〕182 号），应至少在我省指定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自愿，也可同时在其它媒介发布，但内容必须一致。

三、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招标人应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行为完善招标代理机构比选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2023〕395 号）规定，通过比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四、评标标准应该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

五、评标专家应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21〕54 号）的规定确定。

六、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按《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逐项提供备案材料。

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8 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使用标准文件进一步要求的通知》（川发改政策〔2008〕66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应通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开标、评标、定标进行监督。

绵阳市涪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8 月 5 日